
农业合作社参与产业扶贫的 绩效、经验与未来路径 ——以汉家刘氏茶业为个案分析

梁家栋¹ 张文洲²¹

(1. 武汉轻工大学, 湖北 武汉 430000;

2. 湖北文理学院 经管学院, 湖北 襄阳 441100)

【摘要】: 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 中国经济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 在党中央和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下, “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有效衔接, 消除了我国农村地区绝对贫困的问题。在脱贫工作中, 农民合作社的产业扶贫模式为脱贫攻坚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持。“后精准扶贫时代”中, 农民合作社作为农村地区创收致富的有生力量, 也应承担起更多的责任, 应积极探索合作社的新型贫困治理道路, 创新产业扶贫思路, 充分发挥合作社的益贫性, 为后续扶贫工作提供更多的启示和借鉴。

【关键词】: 后精准扶贫时代 农业合作社 产业扶贫 路径创新

【中图分类号】 F316.3 **【文献标识码】** A

1 研究背景

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 中国经济经历了快速增长向高质量增长的发展历程, 在 2020 年完成了中国历史上同时也是世界历史上最大规模的脱贫行动。党的十八大以来,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了一系列扶贫、减贫、开发的新思想, 为精准扶贫工作做出重要指示。在各级党员干部的不懈努力下, 正式将“赤贫”划入历史之中, 中国的农村扶贫工作取得突破性成就, 过去农村陷于绝对贫困的屯遭处境被打破。而面对人民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对“后精准扶贫时代”如何进一步保障农民收入稳定增长、农村环境绿色生态、农业发展科学自然再次提出了新的要求。温铁军指出, 随着“新农村建设”和“乡村振兴”重大战略的提出和落实, 新时代的“三农”问题也相应地转变为实现农民生产生活长远利益、农村可持续发展和农业安全保障。过去以政府部门主导的对农村地区的行政式的帮扶和发展, 对于基础设施等硬件工程建设有很大的帮助作用, 然而, 过度的外在行政式命令难以催生农村内部的发展动力。过度的人才和资本流失, 使农村地区的发展缺乏深度的自我推动力。

2004 年中央“1 号文件”明确指出, 支持农业合作社及其他新型农业主体的脱贫带动作用。随后数年我国农业合作社数量

作者简介: 梁家栋(2000-), 男, 湖北竹山人, 武汉轻工大学行政管理系学生。张文洲(1972-), 男, 湖北竹山人, 湖北文理学院经管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农村经济理论与政策、区域经济发展。

基金项目: 湖北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鄂北区域发展研究中心项目(项目编号: 2021JDA004)的阶段性成果;湖北省“百校联百县——高校服务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计划 2021-2025”项目(项目编号: BXLBX0710)的资助

迅速增加，经营范围越来越广。农业合作社在近十几年的发展中为脱贫带来积极的效益，但同时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一定的问题和面临一些障碍，在对接“后精准扶贫时代”的创新发展方面仍存在一些不足，限制了农业合作社内在优势的充分发挥。过去农业合作化的发展是为了供应国家工业化的发展，以高效率地提取农业剩余，服务于资本积累。农业合作社的高效率在此处得以体现，但农民合作社的运行并非易事，在市场环境中如何保持其本身“益贫性”的出发点似乎仍存在障碍。激发农民合作社的内在潜力，是对精准扶贫成果的巩固，更是进步。因此，科学总结农业专业合作社精准扶贫的模式、科学评估农业专业合作社精准扶贫的实施效果、创新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来扶贫策略，对保证 2020 后不返贫、反衰退、提防返贫风险是必要的，有助于农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本文以“全国精准扶贫先进民营企业”湖北汉家刘氏茶有限公司的精准扶贫实践为例，研究农业专业合作社参与精准扶贫的模式和绩效，发掘产业扶贫模式的特色优势，总结扶贫经验，并为未来的合作社参与农村产业扶贫提供新的思考。

2 文献综述

上世纪末国内的扶贫模式大致可分为直接扶持贫困农户模式、农民自愿组成经济合作互助组织模式、开发项目建设模式、组织社会力量模式和东西合作帮扶模式 5 种扶贫工作模式(朱凤歧等, 1996)。2000 年后, 众多学者对产业化扶贫进行了实证研究。其中, 以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运营商为主导和以大型农产品加工企业为主导的两种产业化扶贫模式受到了关注(程阳等, 2011)。产业精准扶贫成为中央提出精准扶贫“五个一批”的重头戏, 也是实现脱贫致富的根本途径, 应构建和完善贫困治理利益相关者的沟通与协调机制, 以市场思维和市场机制推进贫困治理, 构建以贫困人口为主体、多元共治的农村贫困治理机制(胡伟斌等, 2018; 陈秋红, 2018)。农业合作社的制度安排具有益贫性的显著特征, 是精准扶贫与精准脱贫的理想载体。“政府—市场—社区—合作社”四位一体的扶贫模式可以促进政府、市场、社区扶贫资源与合作社对接, 有利于推动长效扶贫机制的形成(李如春等, 2017)。进入“后精准扶贫时代”阶段, 需要更多的扶贫主体参与其中, 农业专业合作参与扶贫必须强功能改理念、产业扶贫到户、紧密联结促脱贫和培育职业化能力等(潘斌等, 2017)。

根据合作社的产业和产品现状因地制宜地制定政策和找准发展重点(廖小静, 2021)。农民合作社的发展并不应限于传统经营的模式, 同时农民合作社也不应是孤立存在的组织, 应主动与地方政府(或村两委)加强联系, 借助当下科技创新与政策优惠因势利导地探索出新的发展道路, 制定科学可靠的管理机制和完善有效的配套措施, 提高农民合作社对产业扶贫的效率和保障力(袁伟民, 2020)。通过引入合理的绩效考核, 在保证合作社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加入竞争机制, 主动拓展适宜可行的新产业, 完善产权责任机制等, 可以有效地实现合作社科学发展不褪色的优势。从收益和生活满意度这一角度出发, 建立并由贫困户加入合作社, 不仅可以有效提升主体对生活质量的满意度, 同时也有利于提高贫困户家庭的实质性收入, 为精准扶贫工作提供了有效的制度支撑(刘同山, 2020)。贫困户加入农民合作社可以为贫困户家庭就业和增加收入提供可能, 并凭借在物质与精神层面的成果激励, 提升其脱贫的“志与智”。从乡村治理的角度来看, 当下农村基层的经济合作社在参与当地乡村治理过程中仍存在诸多不足, 在制度保障和内部主动性等方面有所缺漏, 应提升农民社员与村两委之间的共同认识, 借鉴优秀经验, 化解尴尬处境(熊懿, 2020)。“后精准扶贫时代”的农村将持续朝着乡村振兴方向发力, 在构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过程中, 引导和鼓励农民主动参与到合作社管理, 主动与地方部门合作与协商, 真正发挥社员“主人翁”的作用, 将有助于提升农民社员主动参与合作社生产与管理的积极性。

目前, 多维成熟的研究成果丰富了农业合作社产业扶贫的理论基础。但“精准扶贫”的重要思想出现尚晚, 目前对精准扶贫与产业化扶贫两者之间的关系的研究比较少, 而本研究认为两者的有机融合是创新未来农村扶贫模式的最佳途径。本研究认为农业合作社因各种优势特征可以成为精准扶贫与产业化扶贫两者有机融合的最佳介质, 可以丰富组织扶贫理论。本研究立足于中国农业专业合作社精准扶贫的实践, 将农业合作组织形式参与精准扶贫的现状、模式以及绩效作为主要研究内容之一, 总结 2021 年之前农业合作社参与农村产业扶贫经验, 针对其扶贫过程中存在问题和障碍, 提出破解之策, 为未来农业合作社参与乡村产业扶贫和乡村治理提供创新路径。

3 实证案例与分析

3.1 实证案例介绍

湖北汉家刘氏茶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该公司)位于襄阳市谷城县,脱贫攻坚任务开展以来,该公司通过“公司+合作社+农户模式”基本模式,重点发挥产业扶贫的优势,结合本地的茶文化、茶场、茶叶种植有利条件,参与到本地的专业合作社建设当中。合作关系覆盖周边县市的20多个乡镇的67个茶叶合作社,其中包括8144户重点贫困户。该公司在对接帮扶的8个贫困村中,实现2221人的全面脱贫任务,其成功的产业扶贫模式受到社会各界的支持和推介。该公司与贫困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探索出产业扶贫的成功做法,实现了扶贫事业和企业发展共同推进,被《农民日报》《中国扶贫》等扶贫品牌媒体推广,成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被评为“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全国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先进民营企业”。

3.2 产业扶贫模式

3.2.1 积极探索推广“新型农业市场主体+贫困户”产业发展模式。

该公司积极探索推广“新型农业市场主体+贫困户”产业发展模式,通过盘活贫困户资源、入股参股、量化资产收益等方式,与贫困户紧紧联系在一起,让贫困户实现长期稳定增收。一是土地入股带动一批。与261户贫困户协商合作,根据土地常年产量和质量评定为若干股,入股企业,享受分红,让贫困户成为汉家刘氏的股东,通过土地股金分享产业发展红利,帮助每户家庭年均分红3000元。二是茶园入股带动一批。与350户自有茶园的贫困户签定协议,贫困户以茶园入股企业,通过定单保底销售,依托谷城中国有机谷电商产业园网上销售,实现持续稳定增收,带动每户家庭年均增收2.3万元。三是生产资料入股带动一批。政府牵线搭桥,公司与270户有林权、房产、耕牛、农机具、技术、劳力的贫困户,以生产资料入股企业,实行统一管理,规模经营,按年分红,保证其生产资料的最大增值,带动每户家庭年均增收6500元。

3.2.2 积极探索“扶贫输血+产业造血”的稳定增收机制。

积极吸纳就业助脱贫,把“贫困劳动力就业”作为重要抓手,不断健全和完善“扶贫输血+产业造血”的稳定增收机制。一是合作经营发展一批。对104户深度贫困户,按人均0.33hm²无偿划拨茶园,让其长年管理茶园、采摘鲜叶、赚取收入,通过种植高山生态茶,增收3000元/667m²以上。二是吸纳就业带动一批。如2020年疫情防控期间,谷城县委积极支持汉家刘氏复工复产,并将公司申请纳入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公司优先吸纳贫困劳动力1650人就业,每人每年人均增收1万元。三是履行责任帮扶一批。认真开展“千企帮千村”活动,整合政府奖补资金,用于贫困村建设扶贫车间和标准化茶园,把用工需求瞄准贫困户,有针对性地开展产业帮扶和就业指导,每个贫困村至少培训1名技术人员,每个贫困户至少掌握1门实用技术,真正实现公司包保贫困户培训就业全覆盖。

3.2.3 积极探索和实施“旅游+扶贫”工程。

实施“旅游+扶贫”工程,聚焦完善旅游要素,帮助贫困户通过发展旅游业增加收入。一是搭建帮扶平台。深入挖掘茶文化,打造文化广场和旅游景点,开通“汉家刘氏·茶缘之旅2日游”线路、汉家刘氏茶园景区等全国十大茶旅精品线路、全国茶旅研学金牌路线,累计年接待游客突破40万人次,吸纳46个特困人员参与景区管理等工作,实现精准脱贫。二是整合旅游资源。采取“公司+合作社+贫困户”模式,与8个生态旅游村开展合作,成立生态旅游合作社,统一景区规划、统一形象设计、统一品牌营销、统一服务标准,整合辖区内各种旅游资源,把涉贫农产品变成旅游商品,壮大村集体收入,带动贫困户增收。三是突出项目引领。通过壮大旅游业态,帮助36个贫困户开办农家乐,78个贫困户开办家庭旅店、旅游商品售货部,389个贫困户发挥高山地理优势,种植绿色有机蔬菜、苗木花卉和特色农产品,带动1237人实现脱贫致富。

3.3 产业发展模式分析

该公司与合作社的产权股份划分。通过土地入股、茶园入股、生产资料入股等方式，集中生产资源，为合理划分生产规格、提升产品质量品牌做了提前准备；以入股分红、保底销售的方式保障入股的贫困户家庭获得基本的收入；在生活有保障、工作有着落的基础之上，充分调动入股家庭的生产积极性和“主人翁”的参与管理意识，合作社的高效率特点也随之体现。

该公司与合作社的生产与就业管理。通过对贫困户的规范化管理，将合作经营的产品种类做出具体的划分。给予该社员较大的自主管理权，通过激励与扩大自主权提升种植经营的产业化专业化。积极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人员，为当地的脱贫攻坚工作提供了良好的进步空间。通过整合政府奖补资金，推动建设标准化车间和茶园，开展产业帮扶和就业培训，为贫困户的再就业提供技术层面的可能。

该公司与合作社的销售与创新模式。通过整合关联合作社的旅游资源，制定统一的品牌形象、服务标准，建立起生态旅游合作社。以本地的生态绿色旅游资源为依托，以茶厂茶园的场景为基础，完善旅游景点和服务模式，打通销售渠道，让茶产品、茶文化的价值更好地变现，建立起完整的乡村生态旅游产业经营模式，帮助社员创收。

3.4 思考与补充

当前，在脱贫攻坚的决胜阶段，实现精准扶贫与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衔接，对于打破城乡二元体制、构建科学乡村治理体系、实现共同富裕具有重要意义。我国政府是农村扶贫中的主导者，但囿于政府行为缺乏制度性约束，会影响到农村扶贫的绩效。必须从推动扶贫制度变迁来改善政府在扶贫中的作用，扩大非政府组织对贫困农户的救济。2004年以来，中央“1号文件”对支持农业合作社及其他新型农业主体的带动脱贫作用提出了明确要求，为推动农业合作社健康高速发展指明了方向。我国的农业合作社数量增加迅速，覆盖范围也越来越广。实践证明，作为新型的农业主体之一，农民合作社具有“天然的益贫性”，具有一定的贫困治理功能，是农村贫困治理的理想载体和中坚力量。农业合作社应该主动担当起扶贫的重担，探索建立资产收益扶持制度，创新开发多种方式参与精准扶贫，应该成为精准扶贫的重要力量。

但在产业扶贫中，农民专业合作社理论上的“益贫性”在实践中并没有得到充分体现，农业专业合作社参与精准扶贫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与障碍，限制了益贫功能的发挥，影响其贫困治理功能的发挥。特别是已失去先动优势的新兴农民合作社，在资金来源、产品开发、品牌推广必然存在较大困难；合作社内部管理是否产生核心凝聚力，内部治理结构是否合理与科学，同样会影响合作社的发展壮大，最终会影响合作社的“益贫性”优势的发挥。

4 结论与建议

结论一：农民合作社能够一定程度上克服小农经济的弊病，将分散的农户集中起来并形成一个整体来面对现代市场的竞争，降低了单个农户的风险水平；同时亦能够以一种“特殊”的市场身份来与政府、企业、市场进行合作、协商和博弈，有利于提高话语权。

结论二：作为中央提出精准扶贫“五个一批”的重头戏，产业精准扶贫是实现脱贫致富的根本途径，农民合作社具有益贫性的显著特征，是产业精准扶贫的理想载体；农业合作社扶贫模式不可一概而论，须因地制宜，扶贫绩效的考察应以有利于贫困农户资产收益长效机制的形成、提高贫困农户的自我发展能力为主。“后精准扶贫时代”阶段，应鼓励更多的农业合作社参与进来。

构建起完整的农民合作社帮扶制度，建设高质量农民合作社，实现合作社在产业扶贫中的能动性，帮助合作社良性发展和成熟壮大，未来的发展路径方面主要有三点建议：

第一，以地方政府为主体的各部门有针对性的根据地方农民合作社的产业特点、经济状况制定优惠政策，同时做好监督工作，确保财政、税收对农民合作社有实质性的物力与制度支持，保障农民合作社健康发展，引导合作社向“产业扶贫”“增收增收”持续迈进。

第二，企业主动加强与合作社的交流与帮助，帮助其解决资金周转、品牌定位、产品销售等问题，同时为合作社内部的生产效率、人事管理提供新的范式指导。帮助农民合作社朝着现代化的发展道路迈进，发挥农民合作社在产品生产、土地、劳动力等层面的优势，引入先进的股权分配、生产管理、拓宽销路模式，积极依托互联网销售，提高产品知名度，推动农民合作社快速与市场接轨，加入到市场环境的竞争当中。

第三，农业合作社应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走上转型升级与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农民合作社应当加强内部建设，以社员为组织的核心主体，学习先进的效率管理制度，注重培养社员在合作社发展的参与度，合理分配不同社员的工作。同时要加强与地方部门、企业的合作，积极寻找政策支持、企业帮扶。主动发掘本地优秀的文化风俗与生态资源并将其融入到合作社的品牌建设当中，因地制宜地建设成高质量的专业化农民合作社，充分激发产业扶贫的带动作用，让农民社员有信心加入合作社，参与到“后精准扶贫时代”不返贫、反衰退的实践当中，有效发挥出合作社的益贫性作用。

参考文献:

- [1]朱凤歧,等.中国反贫困研究[M].北京:中国计划出版社,1996.
- [2]程阳,刘尔思.基于供应链管理的产业化扶贫开发模式研究——以农产品为例[J].中国证券期货,2011(01):93-94.
- [3]胡伟斌,黄祖辉,朋文欢.产业精准扶贫的作用机理、现实困境及破解路径[J].江淮论坛,2018(05):44-48.
- [4]李如春,陈绍军.农民合作社在精准扶贫中的作用机制研究[J].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19(02):53-59+91.
- [5]潘斌,李瑞华,韩庆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参与我国精准扶贫的思考[J].黑龙江畜牧兽医,2017(14):255-257.
- [6]廖小静,邓衡山,沈贵银.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机制研究[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21(02):148-158.
- [7]袁伟民,唐丽霞.农民合作社资产收益扶贫:理论阐释与路径创新[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0(05):48-55.
- [8]刘同山,苑鹏.农民合作社是有效的益贫组织吗?[J].中国农村经济,2020(05):39-54.
- [9]熊懿.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参与乡村治理策略分析[J].农业经济,2020(08):81-82.